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手機號碼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3 學測 應試號碼			
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中興大學					
錄取生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	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	113 年 月 日	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手機號碼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3 學測 應試號碼			
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中興大學					
錄取生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	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	113 年 月 日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日期：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每日 9:00~21:00 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 進行網路聲明放棄，相關規定請詳閱「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第 16 頁。
- 113 年 6 月 17 日起**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表，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限期內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至【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】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還考生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